

# 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稿)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及《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行发教务字〔2020〕54号），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系主任、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推免年级辅导员为小组成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学校文件要求及程序进行推荐。

## 二、推免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综合推免或特殊学术专长推免条件的学生，按有关程序可以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

### （一）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等国家政策规定不能参加推免的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5.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二）综合推免申请条件

1.成绩优良。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课程全部通过（不含公共选修课）；必修课（不含辅修）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加权平均成绩（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 20%，前三年综合素质测评均为合格及以上。

2.外语基础好，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非英语语种类学生需满足主修语种的相应外语成绩要求。

## （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申请条件

必要条件：学习勤奋，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课程（不含辅修）全部通过（高水平运动员为转换后的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 50%；前三年综合素质测评均为合格及以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等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

2.在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在校期间服过兵役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3.具有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者，在体育竞技比赛、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与荣誉；竞赛成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

## 三、推荐办法

1.教务办和学工办向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传达推免的相关文件，由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按各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2.教务办公布前三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各专业方向前 20%的学生排名情况，并在教务系统设置成绩比重：加权平均成绩所占权重为 92.5%，综合素质测评权重为 5%，加分项权重为 2.5%；学工办负责收集并整理入围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加分佐证材料；教务办审核无误后，将加分录入教务系统，系统将自动进行综合排名。

3.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对创新实践能力的考察。

4.申请外校推免生补偿名额的学生必须符合我校综合推免申请条件，学校根据对方学校专业需求和学生个人意向组织报名，择优推荐。

5.学生在校期间仅可参加一次免试研究生推荐，第七学期始申请休学和留级的不得再次参加下一年度推荐。

## 四、加分项评定与科学研究专长推荐办法

### （一）参加竞赛加分项评定

1.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的加分评项定办法如下：

（1）“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特等奖为 2.5 分，一等奖（金奖）为 2 分，二等奖（银奖）为 1.5 分，三等奖（铜奖）为 1.0 分；省级特等奖为 1.0 分，一等奖（金奖）为 0.8 分，二等奖（银奖）为 0.6 分，三等奖（铜奖）为 0.4 分。

（2）“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专项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的专项竞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专项赛，获得全国特等奖为 1.5 分，一等奖（金奖）为 1 分，二等奖（银奖）为 0.8 分，三等奖（铜奖）为 0.6 分；省级特等奖为 0.6 分，一等奖（金奖）为 0.5 分，二等奖（银奖）为 0.4 分，三等奖（铜奖）为 0.3 分。

（3）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全国金奖为 1 分，银奖为 0.8 分，铜奖为 0.6 分；省级金奖为 0.4 分，银奖为 0.3 分，铜奖为 0.2 分。

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如为团队参赛，则第一作者计满分，第二作者计 70%、

第三、第四作者计 50%，第五作者以后计 30%，同一参赛者同一年的同一竞赛在省级和全国获奖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奖项 1 次得分。

2. 学生参加经济管理相关学科竞赛的加分项评定办法如下：

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企业模拟经营大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大学生财务大数据应用能力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获得全国特等奖为 1.2 分，一等奖（金奖）为 1 分，二等奖（银奖）为 0.8 分，三等奖（铜奖）为 0.6 分；省级特等奖为 0.6 分，一等奖（金奖）为 0.4 分，二等奖（银奖）为 0.3 分，三等奖（铜奖）为 0.2 分。

以上学科类竞赛如为团队参赛，则第一作者计满分，第二作者计 70%、第三、第四作者计 50%，第五作者及以后计 30%，同一参赛者同一年的同一竞赛在省级和全国获奖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奖项 1 次得分。

如果个别学科竞赛存在团队成员同等贡献的情况，经同一竞赛项目所有参赛者及指导老师的一致同意，总加分可以在参赛队伍成员间平均分配（同一竞赛获得的总加分仍按照以上团队参赛加分规则，同时设置加分总人数的合理上限）。

3.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科竞赛（见附件 1《专项推免申请要求及办法》列出的竞赛项目）比照以上学科竞赛加分减半。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及学科竞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湖南师范大学的学生，其项目组成员才可享受加分项。

（二）发表论文加分项评定

学生在校期间发表经济管理类一类 A 期刊论文每篇为 2.5 分，一类 B 期刊每篇 2 分；二类期刊论文每篇为 1.5 分；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经济管理期刊和其他三类

期刊的经济管理论文每篇为 1 分；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为 0.5 分，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加分只计 2 篇；其他公开期刊论文每篇为 0.1 分，其他公开期刊加分只计 2 篇，且期刊必须为月刊或以上；EI（工程索引）期刊检索（JA）的论文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EI 会议检索（CA）论文等同于其他期刊论文。论文第一作者得满分，第二作者得分为第一作者的 70%，第三作者得分为第一作者的 40%，第四作者及之后的作者不加分。学生所发表论文必须为经济管理类学术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湖南师范大学；一、二、三类英文期刊的经济管理论文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二作者，且同一篇文章只认定第一通讯作者为第二作者；英文 SSCI、SCI、EI 论文必须有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权威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

学生发表在其他学科和综合类的一、二、三类期刊上的经济管理论文，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院推免领导工作小组认定后，酌情予以加分。所有在一、二、三类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学生须参加学院推免领导工作小组举行的论文答辩，答辩合格者方可加分。

### （三）科学研究专长推荐办法

学生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中文一、二类经济管理期刊和英文一、二类经济管理期刊上发表的经济管理论文（不含短论和会议综述），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后，以“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依据向学校申请“学术专长类推免”指标，指标审批是否通过将由学校决定。学校认定的部分中文一、二类经济管理期刊分类见附件 2《中文一类和二类期刊（经济管理）》，期刊级别及其认定将根据学校最新的期刊分类方案和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本校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管理科学学报》《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世界经济》《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学界公认的顶级或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学生承担了论文主要研究任务的且本校指导老师能出具证明的，学院将根据学校文件，以“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依据向学校申请“学术专长类推免”指标，指标审批是否通过将由学校决定。

#### （四）其他加分项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并结题为 0.5 分，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并结题为 0.2 分；校级大学生项目并结题为 0.1 分，主持项目但未结题者加分减半。

科技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为 0.4 分（需专利授权证书），第二发明人减半加分，第三发明人及之后的发明人不加分。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所属单位必须为湖南师范大学。发明专利累计加分不超过两项。其他专利不加分。所有发明专利所有者须参加学院推免领导小组举行的答辩，答辩合格者方可加分。

### 五、其他事项

1.推免工作小组对推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按 1:1.2 的比例确定初选名单，向全院师生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推荐名单上报学校。

2.按照学校文件，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不纳入专项推免认定范畴。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评审，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水平高低、学业成绩及平时表现择优确定审定。

3.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诚信者、未按时落实招生单位者、取得推免生资格后因违纪违法受处分者及未如期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4.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综合推免自 2023 级（2027 届）开始实施，其它未尽事项以最新版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免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为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联系人：宋老师，联系电话 0731-88872692。

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 附件 1:

# 专项推免申请要求及办法

## 一、学科类竞赛推免

在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以学科竞赛文件为准）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现场赛（含非现场团队赛）小组成员，非现场赛特等奖前四、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作者（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在符合必要条件时可申请专项推免。由教务处联合相关学院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评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赛排名、学业成绩及平时表现择优确定。

###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序号	学科竞赛项目	级别	主办及承办单位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级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区）	国家级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 委员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4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 分委员会
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6	全国大学生企业模拟经营竞赛	国家级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 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 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
9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 员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

			会
10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办公厅
1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
12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1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1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国家级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深圳市人民政府
1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电视大赛 RoBoCon	国家级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1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中国自动化学会
18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	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和中国地质学会
19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国家级	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委员会
2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	中国光学学会
2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中国数学会
22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



			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2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28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29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	国家级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30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31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师协作组)
32	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议
33	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34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
35	“爱我国防”全国大学生主题演讲大赛	国家级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3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3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

			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仿真学会
39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国家级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0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4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42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4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4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
45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46	中国高校地理科学展示大赛	国家级	中国地理学会
47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地理科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地理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48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办公厅
4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奖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50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5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52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上海国际培训中心
5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级	教育部办公厅
54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55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国家级	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药学学科组
5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

			员会、中国化学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联合主办
57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技能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校土地资源管理院长（系主任）联席会、中国土地学会土地规划分会
58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组委会
59	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国家级	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备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每小类限推 1 项，项目参与者 10 人以下的限推 1 人，项目参与者 10 人以上的限推 2 人，由团队指导教师根据贡献大小、成绩排名等因素进行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免工作小组，名单上报后仍有人提出异议者取消资格，不再替补。

## 二、创新创业类竞赛推免

代表学校在规定竞赛中获得相应奖励等级的小队主要成员（等级要求及可推荐人数见下表），在符合必要条件的同时可申请专项推免。由校团委联合相关学院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评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赛排名、学业成绩及平时表现择优确定。

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获奖等级要求

序号	竞赛项目	可申请专项推免获奖等级及人数
1	“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特、一、二、三等奖作品分别前 5、4、3、2 作者
		专项赛国家特、一、二等奖作品分别前 3、2、1 作者
2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金、银、铜奖作品分别前 5、3、2 作者
		专项赛国家金、银奖作品分别前 2、1 作者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金、银、铜奖作品分别前 5、3、2 作者
4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国家金奖作品第 1 作者
		公益创业专项赛国家金、银奖作品的前 2 作者

### 三、学术专长类推免

在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符合必要条件的前提下经学院推荐可申请专项推免。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不纳入专项推免认定范畴。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评审，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水平高低、学业成绩及平时表现择优确定审定。

### 四、体育类竞赛推免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国家或国际比赛取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为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八名的主力队员（首发阵容），在符合必要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专项推免；竞赛成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由体育学院推荐，且只能保送体育学科研究生。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评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赛排名、学业成绩及平时表现择优确定。

体育类竞赛项目获奖等级要求

序号	竞赛项目	竞赛级别	可申请专项推免获奖等级
1	奥运会 *	国际级	个人项目前三名或为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八名的主力队员（首发阵容）可申请
2	世界杯 *	国际级	
3	世锦赛 *	国际级	
4	世界大运会 *	国际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 *	国家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 *	国家级	
7	亚运会 *	国际级	
8	亚锦赛 *	国际级	
9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国家级	

五、在校期间在社会服务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服过兵役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同学，在符合必要条件时可申请专项推免，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六、其他

1.在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但未能专项推免的学生，在符合综合推免申请条件时，应优先推荐。

2.主管部门如新增竞赛项目，学校根据新增项目的参赛面以及学科专业发展实际情况等纳入本办法统一管理。

附件 2:

## 中文一类和二类期刊 (经济管理)

序号	期刊名称	级别
1	中国社会科学	一类 A
2	经济研究	一类 A
3	管理世界	一类 A
4	经济学 (季刊)	一类 A
5	管理科学学报	一类 A
6	中国工业经济	一类 B
7	金融研究	一类 B
8	会计研究	一类 B
9	世界经济	二类
10	南开管理评论	二类
11	中国农村经济	二类
12	经济学动态	二类
13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二类
14	经济科学	二类
15	国际贸易问题	二类
16	经济评论	二类
17	财经研究	二类
18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二类
19	科研管理	二类
20	中国管理科学	二类

21	统计研究	二类
22	审计研究	二类